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七四冊

自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九八九號起
至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〇〇五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日

(星期二)

第壹捌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郵外另加
本報郵政掛號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立法委員趙連芳、平歲參加辛亥革命、懷即潛心學問、赴美深造、專攻農學、夙著聲聞、歸國後、執教金陵大學、中央大學、作育人才、士林推重、嗣供職中央及地方農業機構、抗戰期間、在川致力糧食增產、尤多貢獻、勝利後、轉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長、規畫咸宜、撰授農林部技監、旋當選立法委員、格遵以來、銳勵獻替、其間并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暨評議委員、復先後奉經濟、農業兩訪問團、赴泰國與中南美洲八國訪問、爲國宣勳、又受聯合國糧食組織聘任協作專家、多明尼加國聘任農業顧問、見重友邦、近更受命主持研議光復大陸復農實施方案、嘉猷特展、詎意以心臟病猝發逝世、者碩遺失、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誼、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八九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七年八月七日

外交部副司長廖仲琴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戴季為臺灣省兵役處處長。此令。
任命金莊生為臺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院長、劉效雲為臺灣省立台東師範科學校校長。此令。

派陳愈之為臺灣省立基隆醫院院長。此令。
派何島坦為臺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秘書長德惠、科長英斌、丁宏志、專員沈旭宇、葛延森、科員洪清另有任用、專員唐啓明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科長李元宏、關心全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審計部稽察孟天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任命王蘭亭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派馮載揚、林海達為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正。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捌月拾陸日
(五十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二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八月七日(57)院台參字第六三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惠山因請求豁免進口稅海關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捌月拾陸日
(五十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二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八月七日(57)院台參字第六三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華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惠山因請求豁免進口稅海關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捌月拾陸日
(五十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三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八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六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唐武智等因申請建築執照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捌月拾陸日
(五十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三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八月五日(57)院台參字第六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唐武智等因申請建築執照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捌月廿貳日
(五十七)台統(一)義字第五五三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七年八月九日(57)院台參字第六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華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萬傳因台南關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決者，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柒年捌月廿貳日
(五七)台統(一) 義字第五五三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七年八月九日(57)院台全字第六四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華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萬傳因台南關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公告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貳貳伍號
五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原告

華僑聯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 愚 山

訴訟代理人

朱 煥 彰 律師 邱 郁

被告 官署 財政部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八九號

年三月十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七年六月間，因進口機器逾期繳稅，經台北關加征進口稅滯納費。原告向被告官署請求豁免此項滯納費，未獲核准，原告乃逕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認為訴願逾期而予駁回。原告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判決認為訴願並未逾期，將再訴願及訴願決定併予撤銷，並指示由受理訴願官署另為實體上之決定。被告官署遂經審議決定駁回其訴願，原告又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亦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要旨如次。
原告訴意略謂：(一)程序部份。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固可為公示送達，但須依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甚明。原告公司所在地登記有案，足資查詢，不能謂其送達處所不明。且應機關稅係由台灣鋼鐵台北營運所係登記帳，並經台北關函請台灣鋼鐵履行保證責任，是原告公司所在地為台北關所檢知，尤難諱謂本案訴願決定為無法送達。既未據當事人合法聲請，而逕為公示送達，顯屬失決。公示送達之要件。(二)實體部份。原告機器進口，雖為四十七年，而台北關加征進口稅滯納費，則係五十七年，亦已在四十九年獎勵投資條例實施以後，依該條例規定，機器生產事業應受優惠待遇，豁免滯納費。且原告於機器裝竣之日，分期繳納關稅，至五十七年五月已全部繳清，並無逾期情事。而海關進口貨物逾限繳稅加征滯納費規則，係屬行政命令，而非法律，其使人民財產受權之處罰，與憲法抵觸，應屬無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略謂：(一)就程序言，本件訴願駁回，曾制作決定書飭由海關總稅務司署轉發台北關送達原告，因原告公司及其代表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乃依法公示送達，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其提起再訴願應從效力發生之日起算。司法院院字第七日一六號及第九九二號皆有解釋。原告於逾期法定期限後始提起再訴願，自應就程序駁回。(二)就實體言，本案機器進口日期為四十七年六月間，遠在四

十九年九月獎勵投資條例公布實施以前，顯不適用該條例有關規定。又進口關稅係根據海關進口稅則規定課征，該項進口稅則，經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至海關進口貨物逾限繳稅加征滯納費規則，係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原告進口機器逾限繳稅，依該條例規定加征滯納費，並無不合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行政訴訟法雖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文，但在訴願法上初無準用之規定，事關人民之訴願權利，應受憲法之保障，不應以司法之解釋加以限制。且原告公司之住所既非不能遷達，即無準用之餘地。本件訴願決定係於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頒發，同月二十二日提起再訴願，並未逾法定三十日之期限。其實體上之理由，實於前訴狀言之甚詳，恕不再贅等語。

被告官署再答辯意旨略謂：訴願書應載明訴願人住所，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訴願人如有一個以上可供送達決定書之處所，應於訴願書一併載明，如訴願期間因住所遷移，須變更原住所者，應將變更之住所報受理訴願之官署，以便決定書之送達。原告訴願書並未載明台灣銅廠台北營運所可作為決定書送達之處所，亦未據將遷移之新址申報，原告辯謂台北營運所及原告住所為台北關所杓知，殊難諱為無法送達一節，實不足採等語。

理由：按人民因不服官署之處分而提起訴願及不服訴願決定而提起再訴願，應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此在訴願法第四條有明文規定。如處分或決定書無法送達時，應準用民事訴訟程序為公示送達，經二十日發生送達之效力，其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之期限，應從效力發生之次日起算。當經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及第九九二號先後解釋有案。如逕越上項法定期限而提起再訴願，自為法所不許。本件原告因未經核准先征進口稅滯納費，而向被告官署提起訴願，被決定駁回，其決定書係按原告訴願書記公司地址送達原告，因原告公司遷不明，無法送達，經被告官署於五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公示送達。原告既未於公示送達效力發生之次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再訴願，則原訴願決定即告確定，自

四

不得再對之有所爭訟。乃原告遲至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逾期月餘之久，復對該項已確定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揆諸前開說明，其再訴願自為法所不許。原告主張其應繼開稅曾經台北關面請台灣銅廠履行保證記帳責任，當知原告所在地，不能為住所不明，且未據當事人之聲請，即屬欠缺公示送達之要件，訴願法上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不得以人民應受憲法保障之訴願權而為司法院之解釋所限制云云。奉查原告於訴願書記載其公司地址即住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五十五號五樓，以前訴願決定書等文件，原告均係於上開地址收受送達，迨來向被告官署陳明變更其送達處所，亦從未陳明台灣銅廠台北營運所可作為其收受送達之處所，茲被告官署仍按上開地址先交郵局後備託台北關送達，以原告公司他處不明，無法送達，其情形實合於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為送達之官署依職權為公示送達，被告官署依前開司法解釋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程序之規定辦理，不容指為違法。人民之訴願權，應於法定期限內行使，上開司法解釋之解釋，係補充訴願法之所未規定，俾得起算法定之訴願期限。原告主張人民之訴願權不應受司法院上開解釋之限制，其見解尤難認為正當。再訴願決定本於上述理由，將原告逾期提起之再訴願就程序上予以駁回，於法並無不合。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雖謂為無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貳貳玖號
五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原告 告

唐武智 住台灣省嘉義縣嘉義市光華路八十九號

原告 告

唐文毅 住同

原告 告

唐文章 住同

原告 告

唐俊深 住同

被告 署

嘉義縣政府

右 右 右

右列原告因申請建築執照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所有座落嘉義市元段四小段第一七六之八等地號土地五筆，位於嘉義市都市計劃商業區內，於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出具土地使

用權證明書同意訴外人吳世通、唐賜福、許文玉及原告唐武智建蓋樓房申請建築執照，經被告官署查明建築設計位置堵塞東南側原有巷道，認為妨害公共交通情形，以(56)6、30、嘉府茂建土字第四〇七八五號通知，被告更正後再行送核，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後經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系爭土地五筆，係原告所有，訴外人陳林秀寬、黃冬生、林國雄、林豐、黃鵬、吳炳輝、吳俊德、陳淑貞等均居住於系爭土地相鄰，忽主張對原告所有之系爭土地有通行權，並一再向有關機關陳情，要求將原告置放於該系爭土地之木材拆除，以便留巷通行，而訴願機關亦未至現場調查，竟信以為真，將訴願駁回，顯有未當，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當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因為民法第七百八十七條所明定，但通行權必須須土地與公路無適當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為前提，本案陳林秀寬等八名除陳林秀寬外，均居住於「蘭井街九巷」，向未以通行至蘭井街，而系爭土地面向「光華路」，「光華路」並無巷之設置，不論新或舊門牌編號，均無從經過系爭土地出至光華路之理由，再查系爭土地之旁即陳林秀寬之房屋，於建築房屋時並無保留留巷，又無留空地墾下滴水，設若陳林秀寬等係陳林秀寬與陳林秀寬相鄰之老路通至光華路，即基於互惠原則，陳林秀寬亦應在其基地上留出一半之通行巷路，現無此情形，尤足見並無巷路存在。原告等經營新榮生意，故在房屋前面之庭院留為空地，充作新榮鍋製及堆置場所，現場祇是一片未建築之錫木工作場所，原告在該處以木板圍

牆防止閒人出入，陳林秀寬等偶而利用空地通行，但非不可缺少之通行路，顯無通行權存在，並且鄰地之鄰長出具證明書，確非有通行之巷路，有證明書可證，後經原告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起確認通行權不存在之訴，有起訴狀副本可稽，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嘉義市裕民里光華路八十九號住戶唐武智、唐賜福、吳世通、許文玉等四人於(56)年六月二十四日聯名申請在嘉五筆土地四小段176-8、176-9、176-4、176-2、181-1地號等五筆土地上改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二樓住房已公案，經派員實地查勘結果，發現有堵塞東南側通達蘭井街之淨寬九十公分巷道情形，核與建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三款及台灣省政府令規定未合，經被告官署(56)6、30、嘉府茂建土字第四〇七八五號通知原告等改正後再行送核，原告等不服，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等改正後再行送核之村里道路，其土地之所有權係使未為移轉登記而仍為私人所保留，但不容私人在該道上起造任何建築妨礙交通」，貴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一號著有判例，並經台灣省政府四府交路字第六六八五八號令轉飭各縣市政府，復以(56)5、9、府建四字第三〇五一九號令被告官署重申前令各在案，又查台灣省政府交通建設廳(47)2、12、建土字第41一八二號函釋「有礙交通未便准予建築」，又台灣省政府建設廳(49)1、20、建土字第〇二七九五號及(49)6、21、建土字第26二九九號函釋「建築地點如有妨害通行，雖屬私有土地，本於建築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法意及規定，得令其改正」，復查原告等申請在列五筆土地上改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二樓房屋附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證明書，然經實地查勘結果176-4、176-3、3號地與176-5、176-6號地間有淨寬九十公分既成巷道通達蘭井街，巷內有木造住房約八戶，通常均有巷內居民通行，該建築設計圖計劃堵塞該既成巷道，顯有妨礙通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核與上列台灣省政府令不合，被告官署通知其改善，應無不妥之處，再原告辯稱，系爭建築用地，原為房屋前之庭院，暫留為空地，巷內居民等偶而利用空地適

行，但非不可缺之通路一節，經查原告等申請建築時，尚有舊磚牆巷界，嗣經原告自行拆除，但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再派員調查，亦認定建築設計位置適當，使巷內原有居民入戶向橫道行至光華路為之斷絕，雖尚可向橫井街通行，但究不如兩端通行為便，為維護公益，被告官署未准其所請，飭其改善，雖謂不合，綜上所述，原告起訴為無理，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本院先例見解既成爲公眾通行之道路，其土地所有權概未爲移轉登記，而仍爲私人所保留，亦不容私人在該道路上起造任何建築物，妨害交通（本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一號判例）。又建築法第三十一條第二、三款規定「危害公共安全，有礙公共交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建築物停止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拆除。同法第十三條規定市縣建築機關對於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爲不合者得加以改正。本件原告於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將坐落嘉義市元段四小段176-8、176-9、176-4、176-2、181-1地號等土地五筆改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二樓住宅，向被告官署申請建築執照，經派員實地查勘結果，查明176-4、176-3號地與176-5、176-6號地間有淨寬九十分公分既成通道，通過蘭井街，有舊磚牆巷界為憑。巷內有民宅八戶，巷內居民經常通行，如有妨礙公共交通，並影響巷內居民公共安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再派員調查，亦認爲該項設計位置不適當，應令原告向橫井街通行至光華路之斷絕。被告官署審酌後，以（56）6、30、嘉府建土字第○四七八號通知原告更正其設計再行送核之原處分，於法並非無據。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由是，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七年度判字第貳貳捌號

原告

南華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昆明街九十六號十二號

代表人 洪 萬 傳 住同
被告官署 台南關稅局
右原告因沒收物品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事實

緣五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被告官署接獲密報，以高雄林商號，因泰木業公司（實爲華應木業公司）及原告公司僱台南輪由菲律賓載運柳安原木一批來高，有隱匿情事。當即派員前往監視卸貨，並於同月十六日進口柳安原木行將卸清時，派員分往原告公司工廠船隻及各該處商貯水場所查點結果，林商號、華應兩家所載運進口之柳安原木，與船單所列數量均相符合，原告公司一家除船單所列一、七四七支外，另有溢卸柳安原木二九支，計五一八立方公尺，未據列入船單，並查明該項溢卸船單之柳安原木碼頭與船單列報原告進口之柳安原木裝櫃自拖往高雄第三船渠置放，且依「原木進口海關關稅稽察實施細則」打上表明爲原告所有之稽核號碼。當予扣押，並按照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七〇一、八七一元，及沒收私運貨物。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據原告公司與林商號、華應木業公司，交由台灣航業公司台商輪，由菲律賓進口柳安原木一批，於五十五年七月六日，在高雄港上，其中林商號七六六枝，華應公司三八八枝，原告公司一、四七七枝，合計二、八九六枝，在菲律賓分由兩個港口裝貨，林商號及華應公司在DIMANAYAT裝船，原告公司在SABANG裝船，因原告公司裝貨在先，而林商號及華應兩公司裝貨在後，（有附呈財政部奉之進口單可證），故該貨應按高港報稅，按照先裝後卸，復裝先卸之次序，原告公司之木材係最後卸貨，該貨金部卸空，拖運至公倉（船渠）後，即應由海關驗稅，而憑繳稅，在驗關之前，原告公

司代理報關之全通行，發現除原告公司應提之木材一、七四七枝外，尚有六餘木材二二九枝，當經該報關行報由原告公司，即於發現之次晨（七月十六日）函告台灣航業公司處理，原有台灣航業公司收件四執可憑。不料被告官署事前既未切實派員監查，而竟以木材尚在公倉清點而未由原告公司提貨點收之前，誣認多出木材二二九枝，為原告公司所有，有多運漏稅情事，進而濫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處以一倍之罰金。（見滙源號第一號附件），當經原告公司依法請求詳予調查該項木材之來源，究為何人所有，未蒙核辦，轉報財政部關務署處理，原告公司遂經週陳事實懇請開辦查核，該署竟僅憑被告官署片面之詞，率予決定維持原告公司，顯對原告公司有利之情形未盡注意調查，攬進不法之苛罰，原告公司萬難甘服。（二）按被告官署通常一般由報關行雇用工人烙印號碼，待貨卸完後，再由報關行拖至愛河，然後再由報關行通知海關指派檢驗人員，陪同至愛河存放地點驗關，（檢驗等項，材料，數量等項）一驗關完畢，依關員核定稅款後，再辦理納稅手續，以待海關放行，始由報關行通知貨主點收提貨。本案原木即係照此程序辦理，由船上卸至海面後，由原告公司委託全通報關行雇用工人烙印原告公司號碼，而當時被告官署並未依照規定指派人員監督點驗，聽由工人為之，因原告公司係最後卸貨，工人無知，在乏人指示監督情形下，而將全部卸下之木，均烙上原告公司號碼，再由全通報關行僅拖至愛河，（按該處非原告公司佔有地），然後由全通報關行點數，發現除原告公司應提收一、七四七枝外，竟多出原木二二九枝，全通報關行除一面告知原告公司，原告公司得應後因恐另有二家卸貨發生糾端，（因原告公司係最後卸貨），即以急面通知台灣航業公司處理，（有台灣航業公司收件四執為證，收件時間為七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收件四執已呈開辦署附呈），一面由全通報關行將發現多餘之原木二二九枝，拖運至海關第三公票，同日中午十二時餘，被告官署人員通知原告公司派員到場會同檢驗，原告公司除照提單提收一、七四七枝外，其餘多出之二二九枝，因事不關己，且已函告台灣航業公司處理，並由全通報關行拖至海關第三公票，以示清白，是原告公

司共結並無多運，且在海關檢驗之前，已作明白之處理。是原告公司已盡責任，自無涉緝私運之可言。（三）按原木進口，其體積及重量巨大，與一般普通貨物可以隨意轉携帶者有別。台南輪在菲律賓裝運之時，應憑海關出口執單（三家共計二、八九六枝）驗收裝運。該輪於到達高雄港卸貨，竟發現多運原木二二九枝，是項多裝之來源，即應由台南輪自管明白，究其多運之原木，是為何人交運，由台南輪指出貨主，以期正本清源。否則該項原木即為台南輪自偷運，無可諱言。今被告官署若於卸貨之初，不予按照規定派員監視，已屬不當，而該通全通報關行所雇工人亂打號碼，輕認該項多出原木為原告公司所有，進而無辜處分罰金，尤為法所不許。財政部關務署對原告公司迭次請求派員澈查之中請置而不問，僅憑海關片面之詞，資為判決之依據，認事用法，均有違誤，且對原告公司所陳有利各節，均不予以詳查，亦未盡注意調查，尤難謂為適法。（四）原告公司創設歷史未久，對於一切有關報關業務，惟恐發生糾端，乃全權委託全通報關行負責辦理。該公司代理原告公司報關，自應盡忠職責，舉凡「核對原單」、「驗收」、「烙印新號碼」，均應負責妥慎處理。今以卸貨發現多運，自亦應由該報關行依海關法令辦理，苟有違背，自亦應由該報關行負其全責。復查按照通常慣例，未經海關稅放前，及未經報關行點交原告公司前，原告公司即不能對該進口木材作任何處理，更不能有所移動。被告官署所謂原告公司擅自拖至公票，既非原告公司所為，亦非原告公司所能。該該項原木之拖運，縱有違背，亦應由報關行負責，且全通報關行因此而被處罰金有案，被告官署若能對無辜毫不知情之原告公司處罰鉅額罰金，而玉石俱焚，顯屬陷人於罪，故入人罪。財政部關務署對此不予深察，而予維持原告處分，尤為不當。（五）次查不知為私運而有「起卸」、「裝運」、「收兌」、「貯藏」、「購買」或「代購」之行爲，經海關認為屬實者依罰，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者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亦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所明定。原告公司自始至終對於該項多出原木均不知情，而台南輪承運該木亦未指明多出原木貨主即原告公司，即無法證明有犯罪之證據，即應為

不罰之裁處，又何能僅憑推測臆斷之詞，資為裁罰之基礎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一）台南輪船航次進口船單及菲律賓總統府出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裝船證書所載，原告公司進口原木之事項為 CS SCTC，林商號合板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原木事項為 DEPC LPC，華總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原木事項為 DEPC CTP，各有不同，甚易識別。而被告官署在本港第三船塢登陸之該批進口原木二九九根，其存放地點為原告於該批原木進口時第一次向被告官署申請存放之場所，其事項為 CS SCTC，與其進口船單所列相同，原木兩端，均已鐫刻表明為原告所有之指標事項鋼印，而其他二家廠商進口原木事項數量，經查均與船單相符，並無短絀及多卸情事，殊堪認定該批進口原木為原告私運進口。○復據台南輪船長向台灣航業公司之報告，原告所購單原木一、七四七根，係於五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在菲國沙濱首先裝船，林商號所購原木七六一根及華總所購原木三八八根，係於六月二十七日在丁格蘭裝船，在第一港（即沙濱）裝船時，該台南輪船長已發現該出口聯委會具證裝原木尺寸與實際裝載數量比較，已有可疑，根據裝船水呎估計，第一港裝船原木為四、〇五五噸，以每立方公尺為〇．九公噸計算，裝載原木應為四、五〇五立方公尺，第二港（即丁格蘭）裝原木為二、八二二噸，應為三、一三五立方公尺，而該方核發檢查證書第一港所裝原木之原木數量為三、〇五九，二二立方公尺，第二港林商號所裝為一、九九九，〇四立方公尺，華總為一、〇〇六．三一立方公尺。第二港合計共裝為三、〇〇五．二五立方公尺，與台南輪估計在第二港裝貨數量相差無幾，第一港裝貨數量估計，則與證書所載相差甚遠。由此可知被告官署查獲之溢卸原木二九九根，必係約定裝運數量為少，致發生空船費問題。理查原告與聯貿行、合運公司及台航公司等往來函件，原告竟同意支付三、八〇〇立方公尺之運費，該原告船單上裝運進口數量僅為二、九九九．九二立方公尺之多付八〇〇餘立方公尺之運費。查該航次每立方公尺之運費為五．五〇美元，該公司多付空船費達四、四〇〇．〇〇美元，合新台幣壹拾柒萬陸千元之鉅。嗣查台南輪該航次所載原木共為林商

號華總及原告等三家所委託，計林商號訂約裝運二、〇〇〇立方公尺，華總訂約裝運二、〇〇〇立方公尺，原告訂約裝運三、〇〇〇立方公尺，結果進口船單所載裝運數量，林商號一、九九九．〇四立方公尺，華總木業公司為一、〇〇六．三一立方公尺，原告為二、九九九．九二立方公尺。除林商號實裝數量與訂約裝載數量無差外，華總公司較約訂數量少裝約四九四立方公尺，相差最多，原告較約訂數量僅少三〇〇立方公尺。如確因裝載數量較約訂數量為少，須賠償台航公司空船費損失時，則應由華總公司與原告按此比率分攤，應由華總賠償大部分，原告賠償小部分，始為合理，而原告竟甘願單獨支付全部空船費用，衡情度理，若非原告別有用心，豈肯受此額外之重大損失。○經觀本案原木裝運經過，被告官署查獲溢卸之原木二九九根，實為原告所私運進口，事理俱全，且原告空言卸責。○（二）復查海關進口卸安原木之廠商眾多，一船原木進口，往往分為數家廠商所有，又每有廠商第一一批進口之卸安原木尚未及動用，第二批又出口，且均堆置同一場所，甚易混淆，故海關為資識別並免除不肖商人從中取巧噉頂替逃避檢查偷漏稅捐等情事，特訂立「原木進口海關鐫刻稽核事項實施細則」，奉財政部核准實施。照現行規定，卸安原木進口後，均須於進口原木兩端加蓋表示進口廠別及進口批數別之稽核事項，此項稽核事項，由進口廠商自行加蓋，海關僅負監視之責。本案查獲之溢卸原木二九九根，均已加蓋表明為原告所有之稽核事項，自堪認定為原告所有，並企圖私運進口，不因該項稽核事項係原告雇工代辦，即可卸其應負之責任。且據「台南輪船原木日報表」，原告進口原木至七月十六日上午尚未傳知，而據原告委託理貨之全通海運運輸公司運輪課長王承於七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接獲高雄海關調查站人員訪問時聲稱，於七月十三日發現溢卸後，於十四日即通知原告公司之彭經理，該彭經理並未否認溢卸之原木非其所有，有該王承親筆簽名及蓋章之筆錄附卷可稽。○該批溢卸原木果非原告所有，何不於接獲受其委託理貨之全通海運運輸公司電話報告後，即令其停止加蓋表明為其所有之原木稽核事項？顯見原告訴狀主張溢卸原木加蓋稽核事項應由報關行負責一節，純屬事後推諉過於人，以冀推卸

其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三)又本索原告進口之柚安木，初則向被告官署申請即本港第三船渠，經被告官署核准之後，又申請改卸至原告工廠。而據受其委託理貨之全通海陸運輸公司工作日報記載，則均載往第三船渠。由此可知原告所訴該批柚安木因事不關己，且早已函告台航公司，並由報關行拖至海關該批柚安木，(實為港務局第三船渠)以示清白云云，並非實情。且本索被告官署於七月十三日已准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高雄海關調查站派員來被告官署密報台南輪該航次有匿報原木支數，意圖走私進口等由後，即派員前往監視該航，迨至同月十六日，全船原木行將卸清時，被告官署派員着手查辦之後，原告始據該船發現匿報。已於十六日函告台航公司處理，其為事後莫圖彌縫，至為明顯。(四)再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原有「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為屬實者該項規定」之規定，但本索原告係為私運貨物進口之行爲人，自不適用該項規定。綜上論結，原告所訴其具運貨物進口之行為，其所主張，亦未據舉證證明；純屬空言卸責之詞，應請予以駁回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關於被告官署辦稱「有關賠償台航公司空船損失，應由華總公司與原告按比例分攤，而原告竟甘願單獨支付空船空船費用，衡情度理，其查獲之匿報之原木二二九根，實為原告所私運進口，豈容原告空言卸責」一節。查原告公司於五十五年七月六日與林商號華總公司三家，由該號進口柚安原木，係分在兩個港口裝貨，按照「先裝後卸」之原則，原告係在兩個港口裝貨，前經原告提起訴狀內陳述甚詳。而原告應付實驗運費二、九九九、九二五立方公尺(即一七七七根)之運費，亦按實驗每立方公尺美金五元五角給付，實經台航公司結收入帳。至空船費八〇〇立方公尺，美金四、四〇〇元，亦據台航公司函知合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清付了案，俟該項費用由合運股份有限公司清楚後，該批貨物始准報關放棧。(有台航公司(55)105台航當六六八七號面合運公司函件可證。是原告除應付上開實驗運費外，至空船八〇〇立方公尺，依理應由林商號華總公司與原告公司共同比例分擔，無如台航公司在林商

號華總兩公司未清付空船費之前，竟准該兩公司先行提貨，(即獲裝先卸)而獨留原告公司之原木為質，(因最後復卸貨)須清付空船費後始准提貨。是台航公司未盡職責，顯有損人利己之行爲。復經原告公司向林商號華總公司理詢，因該公司等已達卸貨之目的，置而不問，原告公司由於原木特用太急，被迫不得已，忍痛支付八〇〇立方公尺之空船費。(見原告公司五十五年七月九日致聯貿行股份有限公司函件及七月二十日合運公司復函第二點)是原告公司基於連迫狀況下而爲支付，事理俱在，豈容被告官署因支付空船費即認多運原木，爲原告所有，顯屬指鹿爲馬，故陷人罪。復查原告公司在菲律賓之Caban港口裝載原木一七四七根，實據台南輪在菲律賓有電告航業公司函證。(詳見航業公司(55)72台航當字第四五四〇號該合運股份有限公司函第一點記載台南輪電告受載數目)荷有多運木材，決非台南輪所能接運。今原告公司既經該台南輪當時電覆運原木一七四七根，即足證明多運之木材二二九根，非爲原告公司所有。至其多運之木材來源，自應責由台南輪自管明白。至所謂進口原木之噸頭與原告與林商號華總公司各有不同，其易識別，其多運之原木二二九根與原告公司噸頭相同云云。殊不知該項噸頭人人均可假冒，例如台南輪私運及接受他人私運而混冒噸頭以爲掩護，豈可以該木材有相同噸頭爲原告私運之認定，而該項木材係運至第三船渠，(即港務局第三船渠)此際乃爲公渠管理，如爲原告公司私運，則必卸貨私運他處，何至拖至公渠，在未報原告接收卸至原告工廠前，即認認定爲原告所有，至如明。被告官署對於答辯聲明稱，曾派員前往監視，即在船邊卸貨時，如有多運，隨即可以發現，而將私運之木材予以截留，何以聽任全通報關行所僱工人亂打噸頭，俟其卸至第三船渠，克有多運，況被告官署對所卸木材有派員押運，(詳見押運費收據)，如有多運，亦可隨時發現，豈能借口不言，個中情弊，不言而喻。且全通報關行於同月十六日木材卸清時發現多運木材二二九根，旋即函告台航公司處理，是原告公司對非己物已予報案料理責任，即應由被告官署查明私貨來源，豈可以他人私運之木材，任意指認爲原告所有，無辜處以鉅額罰金。(二)查所謂「七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全通海陸運輸公司謀

長王永金接交高雄海關調查站訪問時，謂七月十四日發現多運，即通知原告公司彭經理，並未否認溢卸之原木非為其所有，有王永金筆錄可證。一節，按原告有關進口當稽，均係全通報關行辦理，至其如何接受訪問，如何筆錄，原告並不知情，乃於七月十六日始經告知何如獲悉上情後，已作緊急之處理，函報台航公司，並能憑王永金全片面供之供詞，實為私運之認定。總之原告公司進口木材，自非律定進口當稽之點交台南輪木材，而各項有關證件，亦盡相符，原告並無多運之事。證，實難多費又接一木材七四根計算給付，如有多運，斷非台南輪所能接受。至其運費交付人此運，或為台南輪假冒何人私運，均有確切調查澄清之必要，茲被告官署明知詭捏而為裁處等語。

被告官署亦曾辯意略謂：壹本案原告因進口仰安原木，前與林商號就古官署買賣合同，合組台灣航業公司所屬之台灣輪往菲律賓載運。按該輪當時係以空船出租，而該輪船長拍發六月廿六日在菲國沙賓裝船。原告所購原木一七四七根，於五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在菲國沙賓裝船。林商號所購原木七六一根及華慈所購原木三八八根，係於六月二十七日至丁格蘭開裝。惟據該輪船長向台灣航業公司之報告，當在沙賓裝裝船時，根據裝船水呎估計，裝船原木為四、〇五五噸，而菲國出口方爲一、〇九根計算，該港所裝原木應為四、五〇五方。而菲國出口方應委會核發之檢查證書中登載所裝原木爲三、〇五九。三二立方。二者數量相去懸殊。該輪船長以因與運費有關，當即向菲方提出異議，惟以菲方態度堅強，不允更正，即不同意其核定之數量，無法開航。再該輪在丁格蘭所裝原木計二、八二二噸，應爲三、一三五立方。菲方檢查之檢查證書，林商號所裝爲一、九九九。〇四立方。華慈爲一、〇〇六。三一立方。兩家合計共裝三、〇〇五。三五立方。與台灣輪所爲估計，相去無幾。又證該該即原木二二九根，係在第一港（即沙賓）裝船無誤。且台灣輪當時既爲空船出租，而該即原木噸頭又與原告進口原木噸頭相同，則該批運卸之原木爲原告所有，殊堪認定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一）壹原告在菲律賓沙賓港口裝裝台灣輪之原

木，爲一、四七七根，該輪自菲律賓實政台航公司之電文中，業已證實，亦爲被告官署所自承。至所謂根據裝船水位估計裝船原木應爲四、五〇五立方米，但查原木，非自出口，必需經由非國出口關委會檢查，並發給檢查證書，該非國出口關委會，核發證明書中，記載原告裝船原木確爲一七四七根，計三、〇五九。三立方米，此項證明，具有國際間非國政府公文證書之強有力證明，自堪信爲真實。被告官署所稱當時向非方提出異議，但亦遭該委會之否定，如當時台南輪在菲沙賓承裝原告原木，如確除一七四七根之外，另有加運二二九根之情形，絕非該輪所能同意，則必中諸非國出口關委會重予覆核，何竟同意開航。回國。是原告在菲所裝原木爲一、七四七根外，並無多運，已足認定。被告官署對此運送台港多出之二二九根，不爲正本清源，不向台南輪追查貨主，率予誣認所裝原木，爲原告所有，顯屬張冠李戴，故陷人罪之。 (二) 至多運原木裝頭部分相同，但此項零頭私運者爲達到其私運之目的，人人均可假冒使用。斷不容以其零頭相同，即可認定爲原告之物。 (三) 復查該船裝運原告及華總公司林南說等三家原木，因在菲裝運噸位不足，乃發生空船費負擔問題。該查原告所裝原木之實船費，係按一、七四七根計算而給付運費，其餘即按空船費用繳納，有一收據可憑，實屬空船，區分甚明。尤足證明原告自菲進口原木，除一、四七七根外，並無多運。 (四) 更查私運來台之原木二二九根之沒收，因非七根外，無庸爭論，而對原告科以罰金，顯屬依法無據等語。

據私運貨物出口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該項私運貨物，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所規定。本件台南輪所載椰安原木係林商號，華懋木業公司及其等三家所購運出口，該三家所載椰安原木裝運情形，係台南輪船長報告及進口輸單並裝船證書等有關文件記載，原告進口椰安原木一、七四七支，係於五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在菲律賓省沙漢(SABANG PORT)首先裝船，林商號所購七六一支，華懋木業公司所購三八八支兩批椰安原木，則係六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在菲律賓省丁搭蘭(DINGALAN QUEZON)地方裝船，三批原木事項，各者不同。於抵達台灣高雄港卸貨時，林商號及華懋木業

蔡榮二人之所受賄略以圖他人之利益，與法有違，有失職失檢之處等情到廳。四、臺本堂據陳接受商人招待，及參與蔡榮二人所受賄略之商談，顯已違公務員服法之規定，擬請移付懲戒以肅紀綱，至陳員復職一案，擬請懲戒決定後，再行核辦。○臺陳員涉境貪污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惟以身為稅務員竟接受管區內商人招待午餐，並涉誘參與商談行賄略，該有違法失職情事，所請移付一節，尚無不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規定，檢同本堂第一、二、審判決書，及張良雄號託李維梓代各乙份，函請審議到會。

後有張良雄片傳李良申即呢稱：(一)台北縣稅捐處之調查方式不當，以強良雄片方面之證言並不採信。(二)強良雄片以前被控貪污事件，經台灣高等法院面審訊結果，宣判無罪確定，依法從中撤台省政府財政廳請予復職，財政廳據請後，令飭台北縣稅捐指征處查復，乃該處調查報告僅對扶堪指控之告發人張良雄單方面所陳述之言詞予以採證，而對於中辦人弊案各點，並未敘及，率爾作成片面言詞之筆錄，並報了事，頗未盡調查之能事，是台北縣稅捐處之呈復，其方式手續，已有未當。(2)按告發人張良雄係在淡水鎮開設興製茶工廠，經常有進派稅捐行為，民國五十二年曾遭逮捕違反營業稅法，先後兩次被查獲處罰銀四、五、萬元各有案。中辦人為處理人之，其平素對中辦人之怨恨國報，不問可知，況刑案之發生，係張良雄事先密報調查局預設陷阱，引誘款為埋入稅，台北縣時並將中辦人無端牽入，其處心積慮，圖入罪之設計既如此，台此時稅捐處乃竟向其作片面之調查，庸有客觀公正之結果。(二)為證明張良雄之告發中辦人貪污，全屬虛構事實，換據核經理楊鈞鈞刑案中偵查審中彼夫婦之供詞筆錄，以見一斑。01。(54)316上午8時30分調查局檢舉筆錄第二段：張良雄供：在三月十日下午陳季良、蘇為堃二人並到通我家中，我母親告訴他到台北去了。(2)(54)55地檢處筆錄第55頁張良雄供：是蘇為堃和陳季良於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到我家裏，提起要說的事。又供：三月十一日他兩人到我家裏，我不在家，告訴我妻子說，要一千元才肯蓋章的事，並說要我我在十二日上午十時到指征處找他們，我於十二日上午十時到指征處……(54)921高院訊問筆錄：問王真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八九號

珠：這蔡為堦陳李良你認識嗎？答：均不認識。問：你有看過他們沒有？答：沒有。問：何時到你家？答：今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至五時許。問：他們不是說過你家裏？答：到一次。問：何事？答：他們說，老張不在，他說明天到淡水玩橋戲找他。問：你後來對你夫說嗎？答：有。問：他說何時叫你夫到玩橋戲？答：隔天。由上開各案錄觀之：關於中辦人與蔡為堦到張良學家一點，在調查局筆錄中，張供係其母親接談，而在地檢處，地院筆錄中，又說是其妻接談，而王真珠在九月廿一日高院庭訊時又供稱係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至五時許到他家，究竟係三月十日抑係三月十一日？夫妻兩人口供先後各不一致，此為時間之矛盾，再關於二人到他家來意為何？曾有何種談話，據張良雄在調查局初供，據稱：「我母親告訴他到台北去了」似並未說明來意，至地檢處五月五日筆錄：又說「告訴我妻子說，要一千元才肯簽章……」諸如此類之矛盾，刑案偵查室判別原告宗俱在，正難為虛構事實……據上辯稱，中辦人並未接受安區內商人招待，尤無案與商談行賄，有所引之刑案筆錄，可為確切反證，伏念中辦人身為稅務員，固認真執行職務，致遭受罰商人之對恨，不惜虛構事實，挾嫌誣陷，雖蒙司法機關查明昭雪，連經申請依法復職，兩年有餘，迄未進階，長期所遭受生活上精神上之痛苦，實非古語可以形容，伏乞鈞會俯賜明察，准予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俾得早獲復職，不勝感禱之至」等語。

理由
臺灣省政府來函所移送者為被付憑戒人陳季良接受管區內商人招待午餐並涉嫌參與商賈行賄賄賄等情事，據原函節開：「查台北縣稅捐處稅務員蔡為堃、陳季良，前因利用職務上機會勒索財物，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蔡為堃二員各處有期徒刑六月，據季公權二年，嗣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蔡為堃仍處有期徒刑六月，據季公權二年，陳季良無罪，經財政廳飭據該稅捐處呈復略以：經詢淡水興發茶葉工廠張良雄述稱：『當時因申請統一發票購買證，要請淡水分處蓋章，管區內勸蔡為堃要我第二天再來，並要我帶一千元來，第二天我没有到，蔡與陳二人坐摩托車到我茶廠找我，我不在，轉告我母親，要我到淡水分處來，過了

一天，我到分處找蔡與陳同到淡水味來香飯館同吃午飯，由我付賬，席間蔡為地向我要一千元，我說可否少一點，蔡與陳就商議後表示要八百元，我復向陳要求少一點時，陳表示「他（指蔡）好了就好了」，在飯館附近八百元，過兩天送給蔡，我因父喪還辦不盡，只借到七百元，在淡港附近交給蔡，被調查站當場查獲移送法辦。」臺上所送，陳良雄因申請統一發票購買蓋章，蔡為地向陳索賄一千元，第二天蔡與陳同到分處分給蔡，統一發票及其購買蓋章之申請等，陳員辦理得宜，商號變更，並說有問題。」同坐摩托車到茶莊找蔡先遇，次日陳到分處面商蔡與陳同到淡水味來香飯館同吃午餐，由陳付賬，蔡與陳員就商議決定減為八百元，似此情形，被付懲戒人恨與蔡為同謀索賄分用，而參與商賄並接受管區內商人招待午餐，核與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之旨有違。申辦稱商人虛構事實挾嫌栽誣，不足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季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七七三號
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被付懲戒人

陳國臣

台灣鐵路局主計處課員 男 年
四十三歲 北平市人 住台北市
鄭州路一三五巷四弄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事 實

台灣省政府據省主計處轉據交通處主計室呈稱，鐵路局主計處課員陳國臣，偕婦人康雪清投水自殺，希俟台北地檢處偵結後，將情形報核。經飭據鐵路局主計處五十七年三月廿五日呈稱，本案經鐵路警察局函稱，查陳國臣涉及酒女康雪清自殺案，實經台北地檢處偵結，以罪嫌不足不予起訴在案。按附不起诉處分者，呈請審核。惟查該處分

書所載，陳員涉及酒家認識酒女，常相往來，足見行為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檢附不起诉處分者抄本，請將陳員移付懲戒等語。查陳員涉及酒家，行為不檢，有損聲譽，應予懲處，檢附不起诉處分者抄本，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國臣申辯略稱：「省府移送懲戒之主旨，謂職『涉足酒家、認識酒女、常相往來』，係檢察官不起诉處分者所引用原告之口語，原告所陳各節，均經偵查，認為不足採信。而移送懲戒函，竟採為事實，顯有曲解事實之嫌。職對公私、自認均無異議。依常理推論，涉足酒家，毫無接觸外界之機會，有否涉足酒家，自可想像而知。職與廣揚界吳非宋聞人為朋友，在二半年以前，康女在吳經營之影片公司拍電影，始與職結識，由結識而熟識，故對康女身世，略有了解，除同情外，並無有所幫助。雖偶有過從，亦僅限於友朋往來，略有了解，小佳入酒家當酒女，僅有三個月。（係五十六年八、九、十、月。）職如涉足酒家，所耗錢財，何不借助康女需要，免其淪為酒女。何況事前毫無所知，此其一。職如涉足酒家，應有賬單、賒欠、等憑證，或認識經理人，此其二。朋友相處，不能以先責後賤而拒交。人語、情操、氣質亦不能隨同職業而視同年方。何況職認識康女在先，康女先酒女在後，主管認為行為不檢，實有過嚴，於心不甘。此其三。德之職不約資格涉足酒家，認識康女時，康女亦非酒女。所稱『常相往來』，亦不知涵意如何，謹依限申辯，請體察實情，公平論處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陳國臣，任職鐵路局主計處課員，關於曾充酒女之康雪清溺死瑞公圳事件，雖經雪清之養母康林某以得員請飭雪清離家涉訟。惟經台北地院檢察官偵結，處分不起诉確定。其理由略稱，康雪清於十七歲時，即充酒女某家，而陳國臣係於雪清離家後，由偶遇而有往來。康雪清之養母康林某供稱，雪清離家後一禮拜許，陳國臣始連續數日來問雪清住處。雪清之房東宋飛龍證稱，雪清租屋二、三個月後，陳國臣始來找雪清。證人謝金龍、黃乾證稱，僅見男的要拉女的往園山方向走，女的不願，拉來拉去，未見推落瑞公圳。台北警局

第三分局函鐵路警局稱：市民電話報告「瑞公圳有人跳水自殺」，當即派人往救，發現得國臣在圳內，抓住一草繩，乃將其救起等語。若得國臣推落庫雪清下水，殊無一併落水之理。其所供「見庫雪清突投瑞公圳，即施救未果而跌落該圳。」自可採信。而非無相當理由。中辦指稱省函「竟據檢察官認為不足採信之事實，移送懲戒，頗有曲解事實之嫌。」亦非無的放矢。該彈員既係於庫雪清離家後，由偶遇而相識，時有往來，自屬人情之常，所稱涉足酒家，既毫無佐證，何處酒家，係何名稱，何人經理，亦毫無事實，中辦予以指摘，自非無據。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得國臣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予懲戒處分，爰為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三七四號
五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被付懲戒人 戴 勛

學 文 湘

台灣省台北縣新莊鎮公所兵役課課長 男 年五十一歲 福建人
住台北縣新莊鎮榮和里利濟街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戴勛、李文湘各記過一次。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以據台北縣政府呈：「一、據本縣警察局呈：為本縣新莊鎮光漢里第江街四〇號居民林智興與 30、31 年次征集入伍，編入陸軍空降步兵教導團服役，旋即逃亡，經陸軍總司令部通緝在案。新莊鎮公所兵役課，竟不予詳查，而在尚未收到該林智興與服役部隊及台北縣團管區之服役期滿歸休通知書前，先以該林智興與係陸軍三五〇梯次役別退伍還鄉列冊通知各有關單位，致新莊鎮公所戶籍課在戶籍登記

總統府公報 第一九八九號

上登列該林智興與為五十二年十月廿三日服役期滿歸休進入，人事管理員於五十二年十一月二日核准該林智興與復職（該林智興與未應征入伍前，任新莊鎮公所工友），並派在新莊鎮衛生所工作。二、在偵查中根據新莊鎮公所兵役課長戴勛等辯稱：果等編造「台北縣新莊鎮 30、31 年次應征召役另選退伍還鄉通知名冊，係根據入伍時間，其服役快滿時遞送的，因部隊遲遲歸休，通知太慢」等各等語，並經紀錄在卷。三、鴻兵林智興與一名，認係本局新莊分局駐紮案，並經紀錄在案。四、核對新莊鎮公所兵役課長戴勛、里幹事李文湘（在兵役課工作）等涉嫌妨害兵役，已據認定，謹將呈本署資料奉一宗，敬請察核示遵。本案經飭交本府兵役科審辦：「一、該所兵役課在應征陸軍三五〇梯次尚未退伍還鄉報到之前，先造送該梯次全部二十八名役另選退伍還鄉名冊，通知戶籍單位，於法令規定之程序不合，應負行政過失責任，擬將兵役課長戴勛、里幹事李文湘各記過一次示儆。二、復查該所兵役課遞送應征陸軍三七一梯次役另九名，三七四梯次（尚有其他陸海空軍各梯次）之退伍還鄉名冊，亦係事前通知戶籍單位者，均有案可查。三、詢以目的何在，答謂已知各梯次退伍日期，致提前造冊通知，先取回役另身份證，以利前報後役另退伍還鄉來謀報到時，使於立刻發還其身份證之便民措施云云。四、研判於法不合，於情可原，頗屬愛助妨害兵役之嫌，擬免送法院偵辦。五、查本案該所兵役課長戴勛、里幹事李文湘等兩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擬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請查核示遵。」省府以該台北縣新莊鎮公所兵役課長戴勛、里幹事李文湘兩員，未依規定造送役另退伍還鄉名冊，致無法發現逃兵林智興予以緝捕歸案，核有未合，應予懲戒，檢附有關文件，函請查照審議會。

被付懲戒人戴勛申辯略稱：「一、查附頒省府函中指稱：（上略）本案經飭交本府兵役科審辦，該所兵役課在應征陸軍三五〇梯次尚未退伍還鄉報到之前，先造送該梯次全部二十八名役另退伍還鄉名冊，通知戶籍單位，於規定程序不合，應負行政責任，擬將課長戴勛、里幹事李文湘各記過一次示儆」等因，竊職奉讀之下，不勝駭異，第以兵